

「完整版PPT」版權聲明及使用說明

- 本PPT為《商業會計法》一書之「完整版PPT」（編號： 978-986-457-025-6-P1），本版之授權範圍僅限智勝文化之教師資源專區及指定用書之教師個人使用，遂不得任意將本版內容上傳非智勝文化之教師資源專區，或以任何形式重製（舉凡複製、掃描檔案等行為）、公開散佈、傳播給他人（含學生等），以免觸犯著作權法而受有刑事責任，請尊重本書作者之智慧財產權，切勿以身試法。



第1章 商業會計事務處理之一般性規定



本章大綱

- 1.1 立法之目的
- 1.2 立法沿革
- 1.3 商業會計法內容
- 1.4 商業範圍
- 1.5 商業會計事務之意義
- 1.6 主管機關
- 1.7 會計年度
- 1.8 記帳本位與文字
- 1.9 商業之支出
- 1.10 本章摘要



本章學習重點

- ❑ 立法目的與沿革。
- ❑ 瞭解商業會計法之適用對象。
- ❑ 將公營事業納入商業會計法之理由。
- ❑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內容及其適用順序。
- ❑ 現行會計法律、準則之範圍及其法律位階之判定。
- ❑ 商業會計法之各級主管機關。
- ❑ 會計年度之規範。
- ❑ 記帳本位與文字。
- ❑ 商業合法支付工具、方法之構成要件。



立法之目的

- ❑ 依商業會計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商業會計事務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表商業會計法為商業處理會計事務之基本大法；立法之目的，乃期以法律規範財務資訊之處理與產生，確保財務資訊之可靠性(Reliability)，達成財務會計之基本目的。
- ❑ 外部使用者未能參與並瞭解財務資訊之產生過程，因此須有一健全之法律或會計準則以確保財務資訊之攸關性與忠實表述，使該財務資訊能協助外部使用者正確瞭解企業財務狀況及經營績效，而做出明智的決策。故商業會計法立法之主要目的，即在確保商業提供予外部使用者財務資訊之攸關性與忠實表述。



財務資訊品質(1/12)

- ❑ 財務資訊之品質特性(Qualitative Characteristics)，係指使財務報導所提供之資訊有助於使用者做成經濟決策之屬性。財務資訊之品質特性計分為基本品質特性(Fundamental Qualitative Characteristics)及強化性品質特性(Enhancing Qualitative Characteristics)。



財務資訊品質(2/12)

□ 基本品質特性

● 攸關性

- 凡財務資訊具預測價值(Predictive Value)、確認價值(Confirmatory Value)或二者兼具，則該財務資訊即具攸關性。
- 預測價值係指一財務資訊可協助使用者用以預估一事項未來之結果。
- 確認價值則係指一財務資訊可確認或修正使用者過去對某一事項之評估。



財務資訊品質(3/12)

- 商業會計法第三十條規定，商業得編製各種定期報表 (Periodical Statements) 與不定期報表 (Non-periodical Statements)，具有預測價值。
- 商業會計法第二十八條明定商業應編製財務報表之種類。另商業會計法第六十六條規定商業每屆決算須編製營業報告書，均具確認價值或預測價值。



財務資訊品質(4/12)

- 財務資訊之攸關性受其性質與重大性影響。所謂重大性(Materiality)係指當一財務資訊之遺漏或誤述如可能影響使用者以該財務資訊為基礎所做之經濟決策，之考量，例如：
 - 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第四目規定，金額重大之應收關係人票據，應單獨列示。
 - 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十五條第二項第四款第二目規定，金額重大之應收關係人帳款，應單獨列示。
 - 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六款第二目規定，金額重大之應付關係人票據，應單獨列示。



財務資訊品質(5/12)

- 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七款第二目規定，金額重大之應付關係人款項，應單獨列示。
- 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三十八條規定之「停業單位損益」以稅後淨額單獨列示。



財務資訊品質(6/12)

● 忠實表述

– 一財務資訊應具完整(Completeness)、中立(Neutrality)及免於錯誤(Freedom from Error)等三特性，方足以達忠實表述之目的。此三特性分述如下：

■ 完整

- 係指用以描述商業真實經濟現象之財務資訊須完整納入，包括所有必要之表述及解釋。

■ 中立

- 係指商業為使財務資訊具忠實表述，財務資訊應具中立性以避免偏差。



財務資訊品質(7/12)

■ 免於錯誤

- 係指描述商業經濟現象時，應不存在遺漏或錯誤，對用以產生財務資訊之程序其選用亦須正確無誤。
- 商業會計法為確保商業選用正確之財務資訊產出之程序、方法，乃於其第五章（商業會計法第三十三條至第四十條）規範「會計事務處理程序」、第六章（商業會計法第四十一條至第五十七條）規範「認列與衡量」、第七章（商業會計法第五十八條至第六十四條）規範「損益計算」。



財務資訊品質(8/12)

□ 強化性品質特性

● 可比性

- 可比性，係指商業之財務資訊須具可比較性，其包括二層面，其一係指財務資訊對同一商業之不同期間之經濟狀況須具可比性；其二係指財務資訊對不同商業同一期間之經濟狀況亦須具可比性。
- 一致性係用以協助達成可比性之品質特性。特於商業會計法第五十六條規定，商業會計事項之入帳基礎及處理方法，應前後一貫。商業會計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商業財務報表前後期之會計項目分類必須一致，上期之會計項目分類與本期不一致時，應重新予以分類並附註說明之。



財務資訊品質(9/12)

- 基於可比性之品質特性，商業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應告知使用者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會計政策之改變及其影響，商業會計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商業對於其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會計政策變更之理由與其對財務報表之影響，以及其他為避免閱讀者誤解或有助於財務報表之公允表達所必要說明之事項，均須附註說明之。
- 商業之財務報表若採兩期對照方法表達，可以提升其可比性，故商業會計法第三十二條規定，商業年度財務報表之格式，除新成立之商業外，應採二年度對照方式，以當年度及上年度之金額併列表達。



財務資訊品質(10/12)

● 可驗證性

- 可驗證性品質，係在確保執行商業會計事務之人員已正確而無偏差地運用其選用之辨認或衡量方法。
- 商業會計法對處理會計事務人員之適任性亦有規範，商業會計法第五條第二項明定，公司組織主辦會計人員之任免法定程序；商業會計法第五條第五項則規定，商業得將其會計事務委由商業以外之人處理，惟只能委由會計師或依法取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資格之人辦理之；商業會計法第七十四條則明定未依法取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資格，而擅自代他人處理商業會計事務之罰則。此等規定均在確保會計事務處理人員之適任性，期使其處理之財務資訊具可驗證性品質。



財務資訊品質(11/12)

● 時效性

- 財務資訊須在未喪失其影響決策能力之前能及時提供予使用者，方具攸關性。
- 商業會計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商業會計事項之登帳至遲不得超過二個月；商業會計法第六十五條規定商業之決算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辦理完竣，必要時得延長二個半月；商業會計法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商業負責人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將商業之決算報表提請商業出資人、合夥人或股東承認，此等規定目的均在確保財務資訊之時效性。



財務資訊品質(12/12)

● 可了解性

- 可了解性，係指商業之財務報導應對其財務資訊予以清楚、簡潔之分類與表達，期使用者便於了解。
- 商業會計法第二十七條明定會計項目(Accounting Items)應按財務報表之要素適當分類；同法第三十一條規定會計項目須適當分類及歸併，能適切顯示各項目之特性，商業會計法第二十八條明定財務報表之種類；同法第二十八條之一明定資產負債表(Balance Sheet)之編製目的及組成要素(Elements)；同法第二十八條之二明定綜合損益表(Statement of Comprehensive Income)之編製目的及組成要素，以提升財務資訊之可了解性。



立法沿革(1/3)

- 我國商業會計法係於民國37年1月7日由國民政府公布全文五十七條，本法雖公布，但未施行，直至民國40年12月31日總統令自民國41年1月1日起在臺灣省區施行；惟當時商業會計法之施行係採分期、分區實施，施行地區只限於臺灣省，並未包括福建省之金門、馬祖地區。



立法沿革(2/3)

- 商業會計法第八次(103.6.18)修正，係為因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之發展趨勢，檢討不合時宜之條文，以利與國際會計準則接軌；並延長商業之決算辦理完竣期限，俾商業彈性因應，而於民國103年6月18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實施，本次修正之重點為：
- 參酌國際會計準則，修正財務報表名稱，並調整商業會計法之會計用語。
 - 參酌國際會計準則，增列財務報表要素、認列條件及衡量基礎之原則性規定。
 - 參酌國際會計準則，修正有關會計項目分類、認列衡量及損益計算之規定。



立法沿革(3/3)

- 將商業辦理決算之期限，由現行之「必要時得延長一個半月」，修正為「必要時得延長二個半月」。
- 茲為使商業更具充裕時間配合因應，新法自民國105年1月1日始實施，惟為利於上市、上櫃公司之非公開發行子公司編製合併報表之需求，特規定商業得自願自民國103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適用修正之條文。



商業會計法內容(1/2)

□ 內容大綱

- 現行商業會計法共八十三條，計分十章，其內容大綱列示如下：
 - 第一章「總則」（第一條至第十三條）
 - 第二章「會計憑證」（第十四條至第十九條）
 - 第三章「會計帳簿」（第二十條至第二十六條）
 - 第四章「財務報表」（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二條）
 - 第五章「會計事務處理程序」（第三十三條至第四十條）
 - 第六章「認列與衡量」（第四十一條至五十七條）
 - 第七章「損益計算」（第五十八條至第六十四條）



商業會計法內容(2/2)

- 第八章「決算及審核」（第六十五條至第七十條）
- 第九章「罰則」（第七十一條至第八十一條）

□ 商業會計法之子法

- 商業會計處理準則
- 商業使用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辦法



商業範圍(1/2)

- 商業會計法對「商業」之規範，係以事業之設立目的為規範基礎，而非以事業之組織型態、產業別、業務型態為依據。凡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不論其採何種組織、何種產業或何種業務，均適用商業會計法。
- 商業會計法之適用對象包括：
 - 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公司法組織、登記、成立之社團法人（參照公司法第一條）。
 - 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並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之公司（參照公司法第四條）
 - 以營利為目的，以獨資或合夥方式經營之事業（參照商業登記法第三條）。



商業範圍(2/2)

- 依「其他法律」規定者：
 - 公司組織之公營事業(State-owned Enterprises)。
 - 非公司組織之公營事業，則若其具有營利目的者，亦須適用商業會計法。
 - 銀行業等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



公營事業適用商業會計法之探討(1/2)

□ 公營事業之範圍

-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八號解釋：「原呈有稱之股份有限公司，政府股份既在百分之五十以上，縱依公司法組織，亦係公營事業機關……。」準此，當政府（係指各級政府，包括中央、市、縣（市）政府）持有一公司股份達50%以上，該公司係為公營事業。
- 將公營事業納入商業會計法適用對象之目的：
 - － 引入現代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 － 提升公、民營事業各項財務報導之可比性。
 - － 結合公、民營事業財務資訊，建立全國完整之財務會計資訊系統。



公營事業適用商業會計法之探討(2/2)

□ 公營事業適用商業會計法之規定

● 營利性質之程度

- － 公營事業只要其設立目的中包括「營利」一項，依目前之規定即須適用商業會計法。

● 法律位階

- － 按商業會計法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公營事業會計事務之處理，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故公營事業會計事務之處理，若「其他法律」（例如，會計法、預算法、決算法、審計法、銀行法等）有規定者則優先適用；前開相關法規未規定者，始適用商業會計法相關規定。



不適用商業會計法之事業(1/7)

□ 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

- 依我國現行事業型態而言，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包括公有事業機關、非營利社團法人（包括公益社團法人與中間社團法人）及財團法人：

- 公有事業機關

- 常見公有事業機關（政府公務機關），例如，中央政府機關（構）及其所屬單位、各縣市政府機關（構）及其所屬單位。



不適用商業會計法之事業(2/7)

－ 社團法人

- 社團法人係以人為其組成基礎，設立人（社員）對法人具社員權。我國社團法人計分為營利社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
 - 營利社團（營利法人），係指為其組成人員（社員）之利益而設立之法人，亦即其營利目的在獲取經濟利益分享於社員。例如，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組織、商號、銀行、合作社及其他特許設立者（如中國農民銀行條例）。



不適用商業會計法之事業(3/7)

- 非營利社團（公益法人），係指為社會上不特定多數人（非為社員，而係以社會全體民眾為對象）而設立之法人。非營利社團計分二類，其一係指公益社團法人：例如，依民法規定設立之文化、學術、宗教、慈善之公益社團；依特別法成立者（如依農會法成立之農會），其係以公益為設立目的。其二為非公益法人（中間社團法人）：例如，校友會、同學會等此類中間社團法人。



不適用商業會計法之事業(4/7)

- 社團法人中，營利社團（營利法人）係以營利為設立目的，其會計事務之處理自應適用商業會計法，而公益法人（包括公益社團法人及中間社團法人）非以營利為其設立目的，不符商業會計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商業」範圍，故不適用商業會計法為其會計事務處理之依據。

－ 財團法人

- 財團法人係以捐助財物為組成基礎，故無社員之設置，成立目的以公益性質為限，捐助人對法人不得主張權利。財團法人係以公益為其設立目的，不符商業會計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商業」範圍，故不適用商業會計法為其會計事務處理之依據。



不適用商業會計法之事業(5/7)

□ 非以營利為目的事業之會計事務處理依據

- 我國目前對公益法人與財團法人尚缺乏統一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亦缺乏統一會計事務處理之規範，其設立、業務活動、財務管理、預算制度、會計處理及審核等均由其各主管機關訂定之。

□ 小規模商業

- 依現行商業會計法之規定，第二類不適用商業會計法之事業組織為「小規模商業」。



不適用商業會計法之事業(6/7)

- 小規模合夥或獨資商業之判定
 - 小規模之合夥或獨資商業，係指規模狹小、交易零星、平均每月銷售額未達使用統一發票標準而按查定課徵營業稅之營業人。
- 不適用商業會計法之理由
 - 小規模合夥或獨資商業，其所有權者通常亦是經營者，故其對財務資訊之掌握係極其明確；另因該小規模合夥或獨資之營運行為極為狹小，故施以商業會計法之適用，恐不符成本效益原則。



不適用商業會計法之事業(7/7)

● 例外情況

- 依營業稅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凡合夥或獨資之典當業及特種飲食業，無論其營業額若干，均不屬小規模營業人。亦即典當業及特種飲食業不論其規模或平均每月銷售額多小，均非商業會計法第八十二條所指之小規模合夥或獨資商業，而須適用商業會計法。



商業會計事務之意義

- ❑ 商業會計法第二條第二項：「本法所稱商業會計事務之處理，係指商業從事會計事項之辨認、衡量、記載、分類、彙總，及據以編製財務報表。」
- ❑ 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二條：「商業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本法、本準則及有關法令辦理；其未規定者，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



會計法律、準則之範圍(1/7)

- 商業會計事務處理之法律、準則計分三類：第一類為商業會計法及其子法；第二類為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第三類為其他有關法令：
 - 商業會計法及其子法
 - － 現行規範商業會計事務處理之第一類法律、準則，乃商業會計法及其相關子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與商業使用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辦法）。



會計法律、準則之範圍(2/7)

-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 －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範圍及適用順序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IFRSs)、國際會計準則公報(IASs)、企業會計準則公報(EAS)。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解釋(IFRICs)、國際會計準則之解釋公告(SICs)、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解釋。
 - 國際會計原則。
 - 會計學理。
 - 權威機構發布之會計文獻。



會計法律、準則之範圍(3/7)

-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納入法律範圍之適切性
 - 賦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法律地位之理由：
 - 商業會計法為規範商業會計事務處理之準繩，其內容應力求完備，不宜輕言刪除。
 - 我國之法律體系大體上係屬大陸法系，刑事罰採罰刑法定主義，行政罰採處罰法定主義，而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商業使用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辦法等；僅是委任立法之行政命令，若憑此行政命令而處商業之行政責任，恐有爭議。
 - 商業會計法第六章及第七章乃針對較具永久性、不易變動且影響財務報表較巨者，應加以規範，以利執行。



會計法律、準則之範圍(4/7)

－ 法律位階

- 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之適用順序為：
 - 商業會計法與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相關規定有差異者，應依商業會計法之規定為準。
 - 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未有規定者，方採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



會計法律、準則之範圍(5/7)

-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範圍大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故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中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未規定者，則方採用國際會計原則、會計學理及權威機構發布之會計文獻等之相關規範。



會計法律、準則之範圍(6/7)

- 依現行之規定，凡我國公開發行之商業應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而非公開發行之商業則應先採「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相關規定。



會計法律、準則之範圍(7/7)

- 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者，應先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解釋、國際會計準則之解釋公告」。
◦ 凡採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者，應先採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次採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解釋」之相關規定。
- 其他有關法令
 - 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二條規定：「商業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本法、本準則及有關法令處理……。」其所稱之「有關法令」係指涉及財務資訊之辨認、衡量、記載、分類、彙總、審核、揭露及表達之相關法令。



會計法律、準則之法律位階判定原則 (1/6)

□ 按制定機關判定

- 政府機關所制定之會計法律、準則計分為二類：
 - 其一即法律：法律係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公布者；
 - 其二為行政命令：行政命令係政府機關基於立法機關之授權而制定者，故法律之權威性高於行政命令。



會計法律、準則之法律位階判定原則 (2/6)

□ 按商業組織型態判定

- 商業組織型態之差異亦會影響其適用會計法律、準則之順序。若以財務資訊之處理與揭露、表達而言，例如，會計法、預算法、決算法、審計法等係因應公營事業之組織型態而制定者，其適用乃優先於商業會計法。銀行法係因應銀行業之組織型態而制定者，其適用亦優先於商業會計法。證券交易法係因應公開發行公司之組織型態而制定者，故其適用優先於公司法、商業會計法。



會計法律、準則之法律位階判定原則 (3/6)

- 綜言之，按制定機關判定會計法律、準則之法律位階及適用順序依次為法律（如公司法、商業會計法、證券交易法、會計法、預算法、審計法、銀行法等）、行政命令（如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商業使用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辦法等）、民間專業團體制定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解釋、國際會計準則之解釋公告、企業會計準則之解釋；國際會計原則；會計學理及權威機構發布之會計文獻等）。



會計法律、準則之法律位階判定原則 (4/6)

□ 按商業組織型態判定

- 商業組織型態之差異亦會影響其適用會計法律、準則之順序。若以財務資訊之處理與揭露、表達而言，例如，會計法、預算法、決算法、審計法等係因應公營事業之組織型態而制定者，其適用乃優先於商業會計法。銀行法係因應銀行業之組織型態而制定者，其適用亦優先於商業會計法。證券交易法係因應公開發行公司之組織型態而制定者，故其適用優先於公司法、商業會計法。



會計法律、準則之法律位階判定原則 (5/6)

□ 按普通法、特別法判定

- 依法理而言，凡特別法係優於普通法，會計法律、準則之法律位階判定上亦存在此原則之運用。例如，若以財務資訊之處理與揭露、表達而言，商業會計法屬普通法，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則屬特別法，基於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優先於商業會計法之適用。
- 相對於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而言，商業使用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辦法屬特別法，而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屬普通法，基於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商業應優先採用商業使用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辦法；其未有規定者，乃採用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



會計法律、準則之法律位階判定原則 (6/6)

-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適用於公開發行公司，而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係適用於所有型態之公司，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適用對象較狹，故屬特別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則屬普通法。

□ 依指定順序判定

- 部分會計法律、準則之適用順序係依主管機關所指定者，例如，依經濟部96.6.26經商字第09600092520號函及101.1.9經商字第10052403720號函規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適用次序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IFRSs)、國際會計準則公報(IASs)、企業會計準則公報(EAS)；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解釋(IFRICs)、國際會計準則之解釋公告(SICs)、企業會計準則之解釋；國際會計原則；會計學理及權威機構發布之會計文獻。



釋例(1/2)

- 茲以一非公開發行公司組織之公營事業為例，就其有關財務資訊之處理（使用電子方式處理）與揭露、表達而言，其適用之會計法律、準則之次序列示如下：
- 會計法。
 - 證券交易法。
 - 公司法。
 - 商業會計法。
 -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 商業使用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辦法。
 -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EAS)。



釋例(2/2)

-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解釋。
- 商業會計處理準則。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IFRSs)、國際會計準則公報(IASs)。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解釋(IFRICs)、國際會計準則之解釋公告(SICs)。
- 國際會計原則。
- 會計學理。
- 權威機構發布之會計文獻。



主管機關

- 中央主管機關：
 - 商業會計法令與政策之制（訂）定及宣導。
 - 受理登記之公司，其商業會計事務之管理。
- 直轄市主管機關：中央主管機關委辦登記之公司及受理登記之商業，其商業會計事務之管理。
- 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登記之商業，其商業會計事務之管理。



會計年度(1/3)

□ 會計年度規範之修正

- 放寬採用非曆年制之條件
 - 將「因營業上有特殊季節之情形」修正為「營業上有特殊需要者」而擴大其適用範圍，以符實務上之需求。
- 免除採用非曆年制之申報
 - 免除採用非曆年制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准手續，以簡政便民。



會計年度(2/3)

□ 會計年度之變更

- 變更會計年度之申報規定

- 商業之會計年度起始日期，係由商業自訂而不須申報，其後若商業變更會計年度之起始日期，亦比照辦理而不必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 變更會計年度之決算辦理規定

- 商業於變更會計年度時，其改制前過渡期間仍需單獨辦理決算及編製營業報告，惟該期間之決算書表得與下一會計年度之決算書表，於下次股東常會一起提請承認之。



會計年度(3/3)

□ 商業會計法與所得稅法對會計年度規定之差異

- 按所得稅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因原有習慣或營業季節之特殊情形」，可採非曆年制之會計年度，此與商業會計法第六條所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因營業上有特殊需要者」，即可採用非曆年制，有所不同。
- 所得稅法對採用非曆年制之商業，其變更會計年度起訖日期，須先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准，方得變更；而商業會計法則無此報准之規定。



記帳本位與文字(1/5)

□ 記帳本位

- 我國商業記帳本應以國幣(Domestic Currency)為主，亦即我國商業記帳所使用之幣別，應為新臺幣。
- 惟商業雖基於以上業務需要而以外國貨幣記帳者，仍應在其決算報表(Closing Report)中，將外國貨幣折合為新臺幣，以作為計算盈虧及繳納稅捐之依據。



記帳本位與文字(2/5)

□ 「折合」之時點

- 依商業會計法第七條規定：「.....以外國貨幣記帳者，仍應在其決算報表中，將外國貨幣折合國幣。」另依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記帳本位，應以新臺幣為主，如因業務需要而以外國貨幣記帳，仍應在其決算表中將外國貨幣折合新臺幣。」以上二條文均列示「仍應在其決算（報）表中」，其意指商業以外國貨幣記帳者，可至編製決算書表時，方將外國貨幣折合為新臺幣。
- 依現行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交易日」之即期匯率(Spot Exchange Rate)，將外幣金額換算成功能性貨幣(Functional Currency)記錄之。



記帳本位與文字(3/5)

□ 決算書表之表達

- 商業之決算書表、會計師財務簽證報告均須以國幣表達，惟其亦可採新臺幣與外幣併列方式編製。

□ 罰則

- 商業違反商業會計法第七條規定記帳者，依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九條第一款規定，代表商業之負責人、經理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另依商業會計法第八十條之規定，會計師或依法取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資格之人有相同違反情事者，亦處以相同之罰鍰。



記帳本位與文字(4/5)

□ 記帳文字

- 我國商業之商業會計之記帳文字(Bookkeeping Language)應以我國文字為之，凡記載數字者須用阿拉伯字，不得為國字（即不可用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百、千，或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佰、仟等）。
- 記載使用之文字，則須以我國文字為之，外國文字或分公司、分支機構所在地之當地通用文字僅能供「加註」或「併用」等輔助記錄之用。



記帳本位與文字(5/5)

□ 決算書表之表達

- 依商業會計法第八條規定，商業會計之記載應以我國文字為之，故其決算書表亦應以我國文字表達。

□ 罰則

- 商業違反商業會計法第八條規定記帳者，依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九條第一款規定，代表商業之負責人、經理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另依商業會計法第八十條之規定，會計師或依法取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資格之人有相同違反情事者，亦處以相同之罰鍰。



商業之支出(1/12)

□ 合法資金流程之構成要件

- 合法交易實體之存在
- 交易實體流程與資金流程之相符
- 合法憑證之存在
- 憑證流程與資金流程之相符
- 合法之支付工具或方法



商業之支出(2/12)

□ 商業支出之工具

● 立法之目的

- 節約現金授受時間。
- 避免錯誤。
- 防止現金遺失、被竊之危險。
- 配合商業交易資訊化、電腦化發展趨勢。
- 保留審計軌跡，改善國內商業普遍存在之二套帳不正常現象。
- 防杜商業蓄意隱匿其資金來源與運用，以規避查核而達不法之目的。



商業之支出(3/12)

- 防止商業虛偽增資及股東挪用款項，以規避查核而達不法之目的。
- 加速建立我國貨幣市場之信用制度。
- 以建立我國貨幣供給量控制之機制。
- 合法支付工具之構成要件
 - 按商業會計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構成合法支付工具或方法之要件有二：
 - 商業之支出達一定金額者，應使用匯票、本票、支票、劃撥、電匯、轉帳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支付工具或方法。
 - 載明受款人。



商業之支出(4/12)

□ 禁用現金限額及實施日期

- 商業之支出達新臺幣壹佰萬元者，禁用現金，其自民國85年1月1日起實施。

□ 罰則

- 商業違反商業會計法第九條第一項者，依商業會計法第七十八條第一款規定，對代表商業之負責人、經理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另依商業會計法第八十條之規定，會計師或依法取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資格之人有相同違反情事者，亦處以相同之罰鍰。



商業之支出(5/12)

□ 商業合法支出工具或方法之釋例

- 情況一：A公司向B公司進貨新臺幣200萬元，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以現金支付。
 - － 解析：違法。
- 情況二：A公司向C公司進貨新臺幣150萬元，A公司於民國104年10月1日以其於華南銀行之活期存款戶轉帳支付予C公司於臺灣銀行之活期存款戶。
 - － 解析：合法。



商業之支出(6/12)

- 情況三：A公司向D公司進貨新臺幣170萬元，並於民國102年1月1日以其於臺灣銀行之活期存款戶轉帳支付予D公司於臺灣銀行之活期存款戶。
 - － 解析：合法。
- 情況四：A公司向土地銀行借款新臺幣500萬元，於民國104年11月14日借款期限屆滿時，開立其於土地銀行之活期存款取款條以為清償。
 - － 解析：合法。



商業之支出(7/12)

- 情況五：A公司於民國103年5月1日支付現金新臺幣110萬元予其經理陳君之績效獎金。
 - － 解析：按會計學理而言，公司之經理係屬企業之「內部人士」，故A公司以現金支付其經理陳君之績效獎金，係屬商業「內部事項」，實質上並非商業會計法第九條所稱之「商業之支出」，惟商業會計法對此類「內部事項」未有明文規定，故尚待經濟部進一步釐清之。
- 情況六：A公司於民國102年10月1日支付現金新臺幣170萬元予其股東林君，以償還向其之借款，以結清股東往來帳。
 - － 解析：商業會計法對此類問題未有明文規定，故尚待經濟部進一步釐清之。



商業之支出(8/12)

- 情況七：A公司於民國102年10月間共向E公司進貨三批，貨款共新臺幣180萬元（其中10月1日60萬元，10月12日70萬元，10月20日50萬元）。A公司於10月31日月結支付E公司現金新臺幣180萬元。
 - － 解析：在結清期間內雖各筆交易之「交易額」未達限額，惟於月結或定期結清之「付現數」已達該限額，應否受本條文規範，尚待經濟部進一步釐清之。
- 情況八：A公司於民國104年11月15日以現金支付予F公司貨款新臺幣120萬元。A公司之會計王君入帳時開立二紙傳票（分別為新臺幣70萬元與50萬元）。
 - － 解析：違法。



商業之支出(9/12)

- 情況九：A公司於民國104年11月1日向G公司進貨新臺幣120萬元，於民國104年12月5日付款時，A公司分別於當日上午及下午各支付現金新臺幣60萬元。
 - － 解析：違法。
- 情況十：A公司於民國103年7月1日支付H公司之貨款新臺幣180萬元，其中新臺幣120萬元開立銀行保付支票支付，新臺幣60萬元以現金支付之。
 - － 解析：商業之支出採現金與票據組合支付，二者合計數雖達限額，惟付現部分仍未達新臺幣100萬元，則付現部分是否有違本條之規範，尚有待經濟部進一步釐清之。



商業之支出(10/12)

- 情況十一：A公司於民國104年4月5日向I公司進貨新臺幣500萬元，並開立信用狀，委由臺灣銀行承兌、付款。
－ 解析：合法。
- 情況十二：A建設公司於民國103年7月1日支付J營造公司工程款新臺幣240萬元，其中J營造公司以工程款中新臺幣150萬元部分係為支付組工之工資，而組工工資按國內業界付款習慣，係以現金支付，故要求A公司以現金支付之，A公司亦應其要求支付現金新臺幣150萬元。
－ 解析：違法。



商業之支出(11/12)

- 情況十三：A公司負責人於民國104年11月2日向汽車代理商購置其私人用車，以現金支付車款新臺幣105萬元。
 - － 解析：合法。
- 情況十四：A公司於民國84年12月31日以現金支付予K公司之貨款新臺幣150萬元。
 - － 解析：合法。
- 情況十五：A公司銷貨予L公司，於民國104年10月1日收到貨款現金新臺幣200萬元。
 - － 解析：合法。



商業之支出(12/12)

- 情況十六：A公司向H公司購買一套價格為新臺幣210萬元之設備，並於民國104年12月18日以電匯支付。
 - － 解析：合法。
- 情況十七：A公司向M公司進貨新臺幣180萬元，並於民國104年12月19日開立A公司負責人私人支票支付。
 - － 解析：合法。

